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祐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靜薇即十九甲雞排店、王聖綜間請求返還
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又假扣押聲請裁判
費之繳納僅為聲請合法要件之一，裁判費繳納完畢後，本院仍應
針對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22條、第523條
之其他要件為審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